

金水区地方志

资料汇编

第十八辑

综合（三）

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前 言

金水区地方志《资料汇编》1986年已编印10辑，收入区直机关部门志稿23个，印数1200余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了借鉴。

根据领导指示和办公室工作安排，1987年继续编印区志《资料汇编》，计划将尚未收入《汇编》的部门志稿和能反映全区历史或现状的有价值的资料一一收编。同时，还要完成《金水区概况》的编辑和定稿工作。

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做到客观、严谨，使《汇编》和《概况》成为严肃、科学的资料汇集，从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服务，它将有损于资治、教育、存史，并将有益于后人。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不高，粗疏、遗漏和错误之处势必存在，希望领导同志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纠正和批评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区 志 办 公 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目 录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察委员会概况	1
中共金水区政法委员会	3
一、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	3
二、政法委员会的性质	5
三、政法委员会的任务	5
人民检察院概况	6
一、初建时期	6
二、重建时期	8
法院志	14
第一章 概述	14
第一节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机构沿革	14
第二节 法律制度	17
第二章 大事记	19
第三章 审判案件	2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2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2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3
第四节	申诉复查案件.....	24
第四章	人员构成.....	25
第一节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历任正副院长表.....	25
第二节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1986年 在任正副庭长、主任、科长名单.....	26
第三节	几个主要时期全体干警名单.....	26
金水区司法行政工作情况.....		29
	概述.....	29
第一章	区司法机构的建立.....	30
第二章	干部简介.....	31
第三章	各部门职责范围.....	33
第四章	工作记述.....	36
1985—1986年普法教育情况.....		43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机构沿革：

金水区成立于1960年5月，当时称金水人民公社。1960年6月，根据省、市委指示，成立中共金水人民公社监察委员会，成为独立的机构，受中共金水公社委员会和郑州市监察委员会领导。区监察委员会由3人组成。1960年6月至1961年9月期间，常俊英、李铁汉、刘成秀先后任公社监委会书记。1961年9月金水人民公社改为金水区，中共金水人民公社监察委员会改称中共金水区监察委员会。1961年9月至1966年期间，刘成秀、陈旗先后任区监委书记。1966年至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区委、监察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

1979年7月，中共金水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成立。张春增任纪筹组组长，刘秀英为副组长。

1981年11月区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金水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许景和任书记，刘秀英、郝耀亭（82年12月任）任副书记。

1982年4月经市委批准，将中共金水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县级编制。

1984年6月进行机构改革，经市委批准，组成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赵庆兰任书记，聂全心为副书记。

1986年11月24日在中共金水区第四次党代会上，赵学礼当选为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聂全心当选为副书记。1987年5月18日焦庆宣任副书记。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委、纪筹)历任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书 记	副书记	性 别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常俊英		男	1960·5—1960·11	监委书记
刘成秀		男	1960·12—1961·9	"
	李铁汉	男	1960·6—1962·6	监委副书记
陈 旗		男	1962·9—1965	监委书记
			1966 —1976	因“文化大革命”监委处于瘫痪状态
张春增		男	1979·7—1980·10	纪筹 组长
	刘秀英	女	1979 —1980·10	" " 副 " "

许景和		男	1980.11—1984.6	
	刘秀英	女	1980.11—1984.6	
	郭耀亭	男	1982.12—1984.6	
赵庆兰		男	1984.6—1986.11	
	聂全心	男	1984.6—1986.11	
赵学礼		男	1986.12—	
	聂全心	男	1986.12—	
	焦庆宣	男	1987.5—	

中共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金发(1981)48号文件决定，于1981年9月10日成立了中共金水区委政法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贾 骥； 副组长：曹 泽、杜廷贵；

成员：杜秋喜、周镇予、孙国生。

根据金发(82)43号文件决定，于1982年6月17

日对政法领导小组 进行了调整充实。成员如下：

组长：赵庆兰； 副组长：曹 泽、杜廷贵；

成员：杜秋喜、周镇予、孙国生、胡敬安、陈宝玲。

根据郑文（1984）40号文件，关于金水区区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1984年8月24日金发（1984）37号文件任命周镇予同志任中共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李永滔同志任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84年9月14日金发（1984）43号文件任命韩林声同志任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协理员（副科级）；1984年12月3日金发（1984）76号文件批转了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政法委员会由七人组成：

书记：许景和（区委副书记兼）； 副书记：周镇予；

委员：胡敬安、张士荣、陈金雷、罗顺华、李金兰。

1986年3月10日金发（1986）21号文件，任命谢增宪同志任中共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根据金发（1986）51号文件的决定，对区委政法委员会进行了调整。成员如下：

书记：田亚平（区委副书记兼）；

副书记：周镇予、谢增宪；

成员：胡敬安、冯发林、张士荣、陈金雷、聂广启、王卫东、李永福。

二、政法委员会的性质：

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下的一个工作部门，它主要是对政法各部门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等方面，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帮助。实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下的委员分工负责制的工作方法，各委员都要对党负责，对法律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

三、政法委员会的任务：

1. 当好党委的参谋。政法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党委的参谋、助手作用，及时、准确地向党委报告情况，便于党委对政法工作情况的了解和具体领导。

2.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对上级党委、政法委有关政法工作的指示和决定，及时贯彻到各政法部门，并掌握各政法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将遇到的有关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上级，沟通渠道，加强上下之间的联系，使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 搞好调查研究工作。要经常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好的典型经验，及时推广，并对我区治安方面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指导性的工作意见。同时，注意掌握政法公安干警在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方面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

4. 做好重大疑难、特殊案件的研究工作。对于政法各部门有争议的案件或一些重大案件及时组织研究，以便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协调工作，保证办案的速度和质量。

5.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对于涉及公、检、法、司、民政工作和干警在执行政策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接待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对于上级交办、转递的来信来访信件，要逐件登记，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认真查处。

(李永福)

人 民 检 察 院 概 况

一、初建时期(1960年6月——1967年1月)

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于1960年6月1日。建院后，因人员少，所以没有设置业务科室。这一阶段，区检察院的主要工作是承办各类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

劳动改造检察等。

这个时期，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检察业务，重点打击“五类分子”以及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所以，这个时期农业生产是受特殊保护的，因此，对破坏农业生产，如：偷马达、偷庄稼等处罚较重，这也是当时刑事检察工作的一个特点。据统计，这一时期，我院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分子161人，不批准逮捕44人，提起公诉161人。通过刑事检察对我区当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自侦案件方面，尽管当时人员少，没有设置专门科股受理经济、法纪案件。但是，在受理刑事案件的同时，我们也受理了一些经济案件。据统计，这期间共逮捕起诉了8名贪污犯罪分子，对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起到了一定作用。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检察也是这个时期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社改检察的实施主要通过以下环节来实现：①对“五类分子”评查改造；②落实党的社改政策，建立健全社改制度；③对“五类分子”进行形势教育和守法教育；④落实“十好夹一坏”、“红圈包黑点”、“三包一保证”的改造方法。在其它政法部门和基层群众组织的大力配合下，社改检察搞得有声有

色。“五类分子”基本上没有新的犯罪行为。

自1964年10月起，频繁的政治运动冲击了检察工作。我院干部均参加了“四清”和“文革”，1967年底，我院被军事接管。在此以后的十余年中，法制建设遭到了残暴践踏，“四人帮”以帮代法，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二、重建时期（1979年—1985年12月）

粉碎“四人帮”后，党和政府在拨乱反正中确立了“以法治国”的方针，致力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在司法体系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决定的精神，金水区人民检察院于1979年元月重新组建，3月1日正式办公。七年来，我院的干警人数由6人增加到43人，院属机构逐步健全，现有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检察科和控告申诉科、人事科、办公室的六科一室，全面的开展了检察业务，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

（一）、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通过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刑事案件审查，实现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以及追捕的决定。通过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审查判决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旨在准确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正确运用法律定性定罪，力求做到既不放过罪犯，也不冤枉无辜。

在1983年8月开始的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我院在刑检工作中认真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七个方面十五种人的犯罪的决定精神，仅在一百五十四天中（1983年8月16日——12月31日）就批准逮捕罪犯434人，提起公诉252起444人，狠狠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据统计：从恢复建院到1985年10月底，我院共受理刑事批捕案件1633人，提起公诉1439人，免于起诉98人。

（二）、经济 and 法纪检察工作：

经济和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的另一项重要职能，它属于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行贿、受贿和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院于1980年成立经济检察股和法纪检察股。六年来，

特别是1982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作出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指示和决定以来，我院领导十分重视，逐步加强了自侦案件的办案力量，集中力量办理了一批经济和法纪案件。据统计，恢复建院以来，我院在办理自侦案件中共批准逮捕51人，提起公诉49人，免于起诉20人，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1734元。

1984年以来，我们结合办理自侦案件，向发案单位发送检察建议书，建议并协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宣传法制，堵塞漏洞，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工作：

我院恢复建院后，即成立信访股，通过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受理申诉信件以及办理信访案件，宣传、解释法律，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打击犯罪分子。还可以发现和纠正我们在办理各类案件中的差错，以便及时纠正。我们还坚持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由正、副检察长亲自接待来访群众。据统计，恢复建院以来，我们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934（件、人次）1986年3月份办理了一起信访案件，提起公诉后，被告人王荣耀因犯重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我院监所检察科成立于1982年，主要任务是对所辖监狱、

看守所、劳改机关的管教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年来，我们在受理加刑案件中，批准逮捕13人，提起公诉25人。

监所检察科还对免诉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刑人犯进行定期回访考察，协助其所在单位、居委会落实帮教措施，教育和挽救了一批不法分子。

我院监所检察科1984年7月起，对金水公安分局进行了十二次全面检查，发现了一些管教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及时与分局领导交换意见，使之及时得到纠正。我们的做法受到了郑州市检察机关的表扬

历年干警人数和检察长任职一览表

年份	干警人数(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去向
1960	4	杜秋波	检察长	1962 — 1984.7	退二线
1961	4	王智	副检察长	1961 — 1964	调区政府
1962	8	石天顺	"	1979 — 1981.5	调市检察院
1963	6	马长明	"	1981.6 — 1982.6	调区政府
1964	5	汤法宪	"	1982.1 — 1984.7	退二线
1965	5	费东汉	"	1982.4 — 1984.7	调市检察院
1966	5	程忠科	"	1982.8 — 1984.7	调杜岭办事处
1979	17	曹春和	"	1982.11 —	现在职

1980	28	姚国华	副检察长	1984.7 —	现在职
1981	26	张士荣	检察长	1984.7 —	现在职
1982	46				
1983	44				
1984	42				
1985	43				